

Toxics-Free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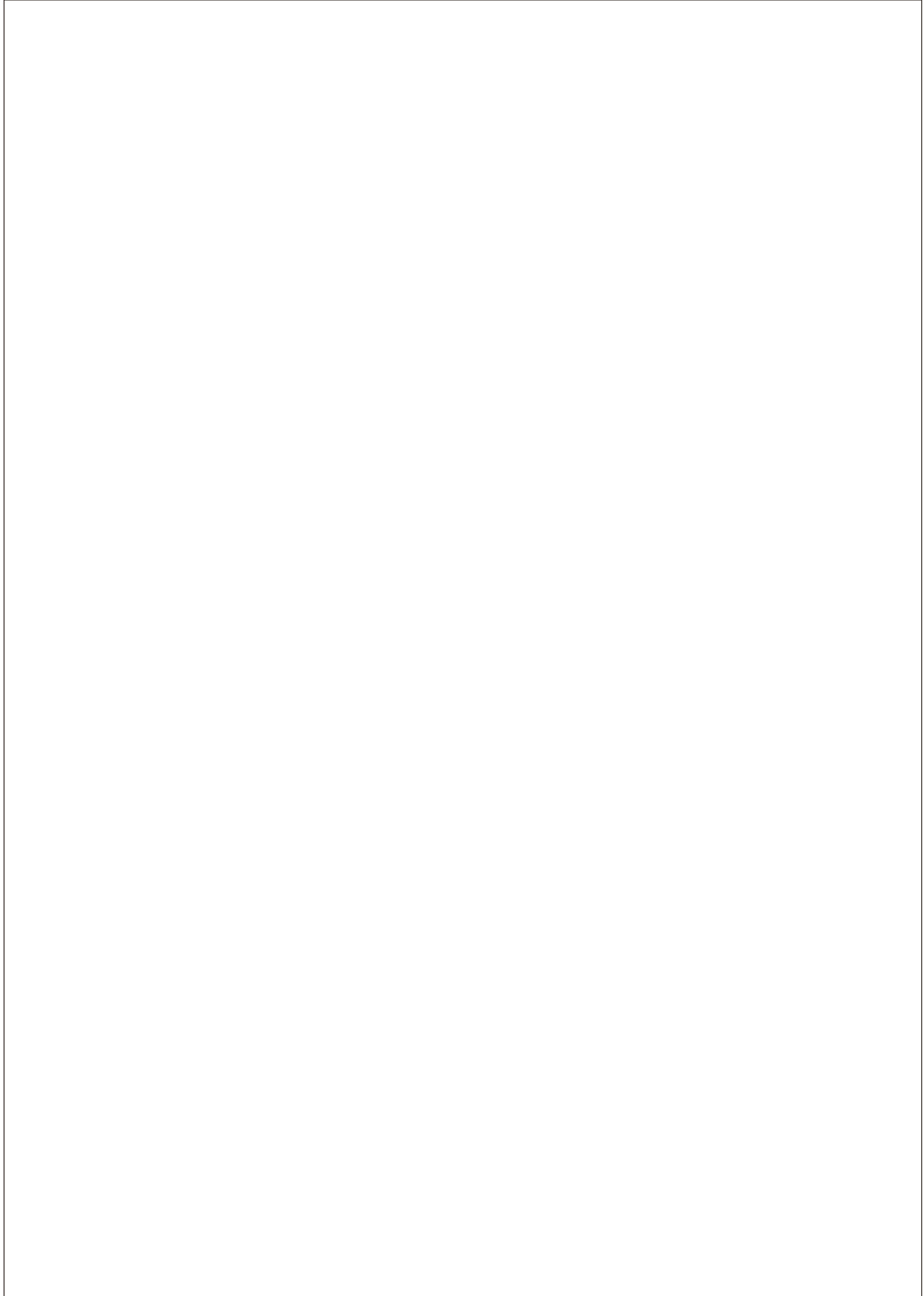
无毒先锋

被遗忘的“82号文”

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环境二噁英监测
信息公开状况研究

2018

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零废弃联盟 /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联合发布



被遗忘的“82号文”

——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公开状况研究

THE FORGOTTEN DECREE NO.82

A STUDY ON THE STATU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ITH RESPECT TO DIOXIN POLLUTION IN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PLANTS

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零废弃联盟 /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联合发布

撰稿：何玲辉 毛达

摘要 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环保组织先后向135座^①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属地环保部门，提交了焚烧厂试运行前和运行后每年周围大气与土壤环境二噁英^②监测信息公开申请书。在得到属地环保部门有效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121座在运行垃圾焚烧厂中，

1. 全部或部分公开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的只有 33 座，比例仅为27.3%；
2. 被公开的环境二噁英信息完整度不足四成；
3. 综合信息公开的完整度和有信息公开的焚烧厂数量比例两因素，121 座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的总体公开程度仅有10%；
4. 33座有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公开的焚烧厂中，仅有1座能按要求每年在同一监测点进行监测；
5. 有6座在运行期间出现过环境空气二噁英监测浓度超过法规目前参考的日本年均浓度标准（0.6 pg TEQ/m³）的情况。

Abstract From November 2017 to May 2018, application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ith respect to dioxin pollution in the ambient air and soil before and after the trial operation of 135 municipal solid waste (MSW) incineration plants have been sent to different level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ies. From all valid responses that cover 121 plant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can be revealed:

1. Only 33 plants have complete or partial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ccounting for only 27.3% of the total;
2.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the disclosed information is less than 40%;
3.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all 121 incineration plants is only 10%, tak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disclosed information and the proportion of incineration plants with disclosed information into account;
4. Among 33 plants with disclosed information, only 1 conducted the monitoring at the right point every year as required;
5. There are 6 plants with records of ambient air dioxin levels exceeding the limit (0.6 pg TEQ/m³) that is required by the current environmental policy.

^①其中126座为2008年后环评，9座为2008年前环评。

^②监测点通常由焚烧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



引言

二噁英^③作为一种典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有高毒、难降解、可生物累积、可远距离传输等特性。早在1997年，世界卫生组织下属的国际癌症研究所就将它列为一种已知的人类致癌物。近年来，二噁英的内分泌干扰毒性及低剂量暴露下的长期健康影响也得到更清楚的认识。

1977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的Kees Olie教授第一次发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烟气和飞灰中存在二噁英。

2000年2月2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首次发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WKB3-2000）中第一次规定了二噁英排放限值，要求烟气向大气中排放的二噁英类不得超过1.0 ng TEQ/m³，不过该标准并未规定烟气二噁英的检测频次和采样时间等。

2001年11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内容和实施时间与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GWKB3-2000相同）。此标准规定的二噁英类排放限值先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市试行，其他地方自2003年6月1日起执行。

2004年6月25日，全国人大批准了于2001年5月23日中国政府签署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意味着我国政府有责任和义务与其他各缔约方一道，持续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二噁英的人为产生和排放。

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实施计划》。根据该计划，生活垃圾焚烧厂被列入国家优先控制的二噁英重点排放源。

2014年5月16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新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将烟气中二噁英类的排放限值由1.0 ng TEQ/m³修订为0.1 ng TEQ/m³，规定企业一年至少对烟气二噁英监测一次，环保部门一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每次采样时间约为6小时。

如上所述，现行国标对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排放控制所规定的每年一次自行监测和一次监督性监测，采样时间合计约为12小时，仅占全年运行时间（约为8000小时）约0.15%。

另外，频次有限的短时监测通常是在稳定工况下开展的。有研究表明，非正常工况和启停炉阶段，焚烧炉的二噁英排放浓度会远远高于稳定工况的排放浓度。

因此，仅仅通过采样检测12小时的烟气二噁英浓度，不足以判断一座焚烧厂长期、真实的二噁英污染控制水平。而且，如果要进一步推算焚烧厂的二噁英年排放量，并以此评估周边环境空气和土壤中的二噁英浓度，就更加缺乏科学性。

既然无法轻易地在短期排放浓度与长期排放总量及环境污染水平之间建立推导关系，持续监测焚烧厂周边环境空气和土壤中的二噁英浓度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果环保主管部门能够掌握更多相关数据，不仅可以为环境质量和公共健康风险控制提供依据，也有利于全面反映焚烧厂长期的二噁英污染控制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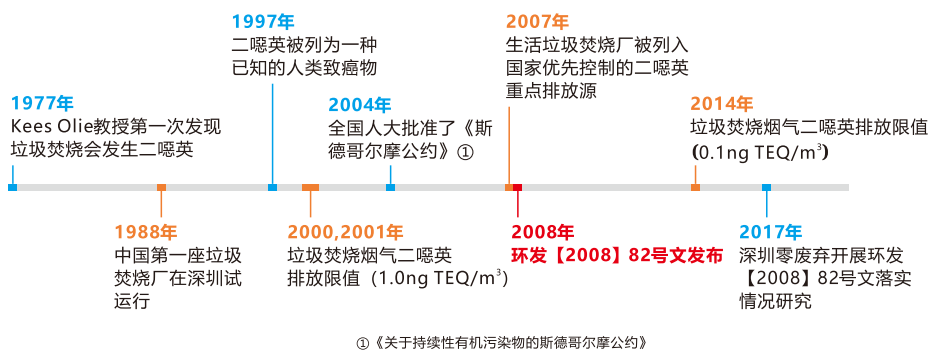
^③根据1980年中国化学会《有机化学命名原则》，“二噁英”（dioxin）系指有2个氧取代而并没有氮取代的6员不饱和杂环化合物。“二噁英”并不是一种化学物质的名称，而多用来泛指许多具有相似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的化学品。在一般的文献中，“二噁英”主要包含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PCDDs）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s）两类物质。某些多氯联苯（PCBs）类物质因具有和前两类物质相似的毒性，也会被归在“二噁英”名下。目前，大约有419种二噁英类化合物被确定，但其中只有近30种被认为具有较强的毒性，且以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2,3,7,8-TCDD）的毒性最大。

事实上，早在2008年，国家三部委（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文），对垃圾焚烧厂周边环境二噁英监测做了如下要求：



图：环发[2008]82号文的要求

- 1、在垃圾焚烧电厂试运行前，需在厂址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点及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各设1个监测点进行大气中二噁英监测；在厂址区域主导风向上、下风向各设1个土壤中二噁英监测点，下风向推荐选择在污染物浓度最大落地带附近的种植土壤。
- 2、在国家尚未制定二噁英环境质量标准前，对二噁英环境质量影响的评价参照日本年均浓度标准（0.6 pg TEQ/m³）评价。
- 3、在垃圾焚烧电厂投运后，每年至少要对烟气排放及上述现状监测布点处进行一次大气及土壤中二噁英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掌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周围环境二噁英的情况。



图：垃圾焚烧与二噁英有关的背景信息

那么环保部门和焚烧企业是否执行了这些要求？执行情况如何？垃圾焚烧厂周边环境二噁英污染程度如何？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深圳零废弃”）对此进行了初步研究。

研究方法: 信息公开申请

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深圳零废弃依法先后向135座^④生活垃圾焚烧厂（以下简称“焚烧厂”）的属地环保部门（一般是地方环保局，个别的是冠以其他名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焚烧厂试运行前和运行后每年周围大气与土壤环境二噁英^⑤（以下也简称为“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公开申请书，以期了解环发[2008]82号文的落实情况，并进而对焚烧厂周边环境每年二噁英污染程度的变化进行分析，及评估焚烧厂的运行状况和环境质量状况。

④其中126座为2008年后环评，9座为2008年前环评。

⑤监测点通常由焚烧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

深圳零废弃也向5座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水泥窑”）的属地环保部门提交了上述信息的公开申请书。

在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深圳零废弃得知，2017年7月28日，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且这一工作已经开始。于是，2018年1月底，深圳零废弃向环保部递交了关于“2017年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空气和土壤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报告”的信息公开申请书。



图：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结果

一、答复情况

1、135座生活垃圾焚烧厂属地环保部门的答复

截至报告撰写时，共收到124座焚烧厂属地环保部门的有效答复；11座^⑥尚未收到答复，电话也无法接通。

124座有信息公开的焚烧厂中，2座未运行，1座不存在，刚运行和运行中的焚烧厂共121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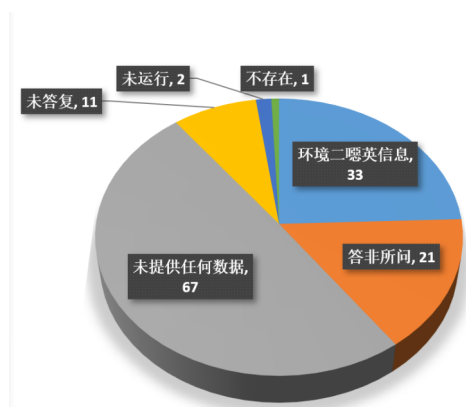
深圳零废弃一共收到33座焚烧厂全部或部分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公开比例仅为27.3%。这些有信息公开的焚烧厂均为2008年后环评的设施。

在33座公开了环境二噁英信息的焚烧厂中，有23座同时公开了烟气二噁英数据，14座公开了飞灰二噁英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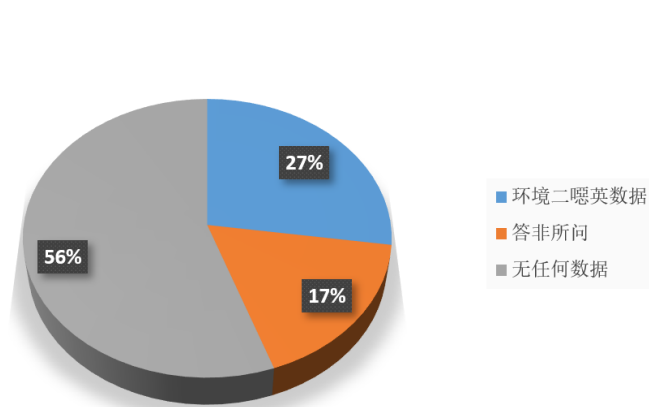
据。

其他88座厂中有21座答复的不是申请的信息，剩下的67座或是答复“无数据”、或是“请向省环保厅进行申请”，或是“请向企业进行申请”，等等。

21座“答非所问”焚烧厂中有20家提供的是不在申请范围内的烟气二噁英数据。剩下的1座较为特殊，该厂为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属地环保部门为昆明市环保局，答复的内容是该局已经主动公开的，当地另一座焚烧厂昆明中电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环境二噁英监督性监测结果。



图：135座垃圾焚烧厂答复情况



图：121家有效答复情况

^⑥ 为表述简单起见，下文出现的“X座”、“X座厂”或“X座焚烧厂”，实际所指的都是X座生活垃圾焚烧厂属地环保部门，而非相关焚烧厂本身。

2、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的答复

环境部给出的书面答复是“您单位申请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在寄出答复之时，环境部环境监测司的工作人员电话邀请深圳零废弃代表前往环境部办公室，就垃圾焚烧二噁英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座谈会中，工作人员解释了答复为“国家秘密”的原因：

- 1、这是过程性信息；
- 2、保密委有文件规定原始数据不得公开；
- 3、标准缺失，绝对值没太大意义。

3、5座水泥窑项目属地环保部门的答复

5座水泥窑属地环保部门，提供了环境二噁英数据的有2座（其中有1座还提供了烟气二噁英数据），只提供了烟气二噁英数据的有2座，未提供数据的有1座。

二、信息未公开的原因

1、答非所问

如前所述，有20座焚烧厂被公开的是烟气二噁英监测数据，而非深圳零废弃申请的环境二噁英监测数据。

常州市环保局是出现此问题的其中一家。2018年3月初，深圳零废弃向常州市环保局申请公开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和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的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但收到的答复却只是常州市环保局对这两家企业开展的烟气二噁英监督性监测信息。

收到答复后，深圳零废弃向江苏省环保厅请了行政复议。经过近2个月的等待，江苏省环保厅作出了复议决定，确认“对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告知书中却没有作出相应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15个工作日后，常州市环保局给出了二次答复：本机关不存在该信息，贵单位要求获取的信息，为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

2、未开展监测^①

有39座焚烧厂属地环保部门的答复是“无信息”、“未监测”、“没有二噁英监测能力/资质”、“找省环保厅”或“找环保部”，等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答复单位要么没有否认，要么默认了它们应当开展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的责任，只是因为不同的原因实际没有开展监测。对此，深圳零废弃认为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改善现状，例如相关部门应提高重视程度，尽快将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起来；不具备监测条件的，完全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其他省市具备二噁英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监测，或者通过加强自身监测能力建设的方式来解决。

共有12座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焚烧厂属地环保部门的答复是让申请者向省一级环保厅申请相关信息，其中9座属广东省，1座在山东淄博市，1座在广西钦州市，1座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深圳零废弃随后向广东省环保厅申请公开2座、向山东省环保厅申请公开1座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两厅给出的答复都是“向XX市环保局进行申请”，结果无异于把信息公开的皮球又踢回给了属地环保局。

^① 详情可参考附件：“未给出任何二噁英监测信息的答复情况”。

3、“这是企业的责任”

在给出答复的环保部门中，更多地将环发[2008]82号文的内容理解为是对企业自行监测的要求。至于它们认为是否应该掌握自行监测信息并进行公开，情况也有不同。

如前所述，掌握并公开企业自行监测信息的共有33座，其余除少数要求申请人提供科研信息外，皆答复

不掌握或无义务公开相关信息（共37座），其最主要的理由是“这是企业自行监测的要求，可向企业进行咨询，或者上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企业网站进行查询。”

然而，循着一些环保局答复的建议，深圳零废弃上网查找后并未找到相关企业的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

4、牵强的借口

有4座焚烧厂属地环保部门要求信息公开申请人提供科研信息，理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23条，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根据第三方意见，若贵单位确有自身科研需要，请提供该科研项目的内容、研究方向等信息，并附上正式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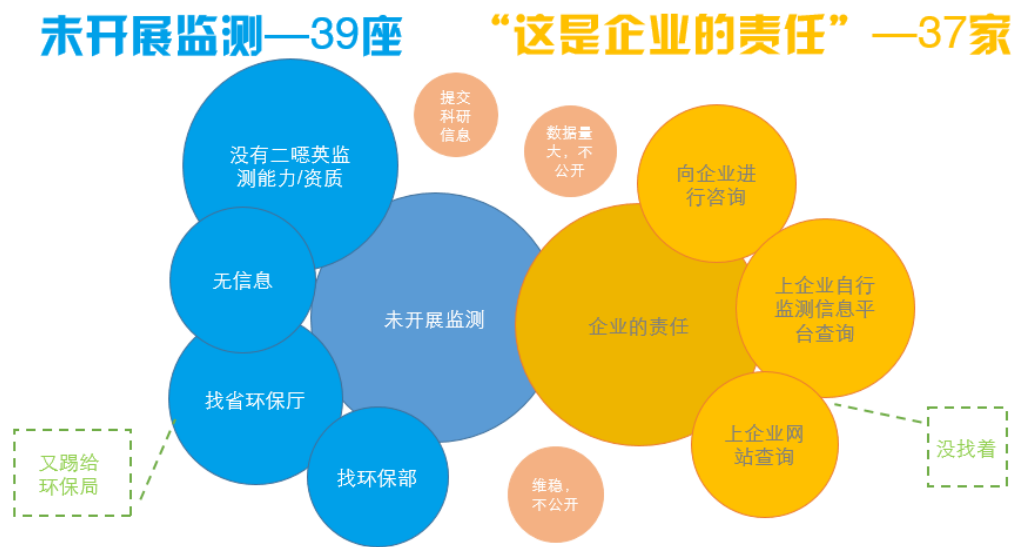
这种情况涉嫌滥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中关于“商业秘密”豁免的条款。因为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是关于某种特定污染物在环境媒介中的存在水平，如果该信息可被视作“商业秘密”，“密”，那目前公众所熟悉的各种环境污染物，如大气中的PM2.5、一氧化碳，水体里的COD、氨氮，只要它们可能是由某些企业排放出来的，相关监测数据也都有可能成为“商业秘密”，这无疑是非常荒谬的。

除“商业秘密”外，还有其他一些十分牵强的拒绝

公开信息的借口。安徽省淮南市环保局表示：“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处于停产整改阶段，为维持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不予以公开。”

如此说法，于法于理都缺乏说服力。相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才真正有助于维持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

海南省环保厅拒绝公开的理由则是：“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2013年-2017年环境二噁英数据时间跨度长、数据量大……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的义务……对于你单位申请的数据，我厅不予提供。”对这种所谓的困难，只要稍作一点分析，就觉得站不住脚：2013-2017年，总共5年时间，每年若有2份监测报告（1份环境空气二噁英，1份环境土壤二噁英），总共也就只有10份报告，扫描或复印并不需要花费多长时间，应当不能成为不公开的理由。



图：未提供任何监测信息的答复

三、监测信息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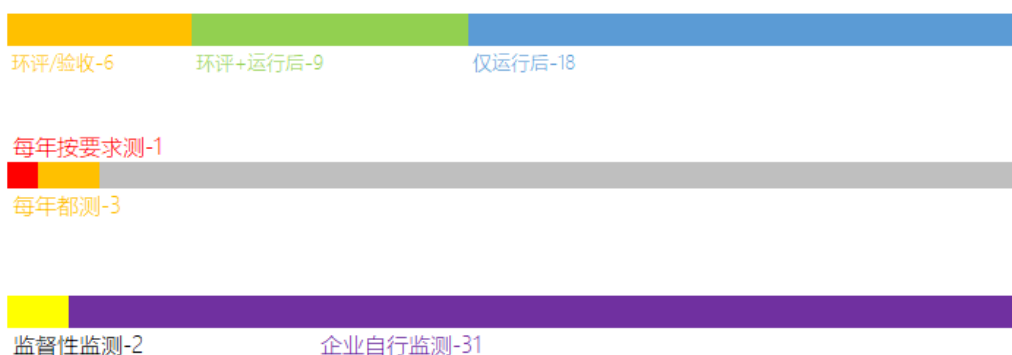
环发[2008]82号文要求：焚烧厂运行前和运行后每年都应在同一空气/土壤监测点位（环境敏感点、最大落地浓度点）进行监测。

根据本研究获取的信息，在33座依申请公开的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中，6座只有环评阶段或竣工验收时的数据，18座仅有运行后的数据，只有9座同时包含环评阶段和运行后的数据。其中有2座的是监督性监测结果，其余31座均为企业自行监测。

能够满足运行后每年都对环境空气和土壤二噁英进行监测的垃圾焚烧厂，可以确认的只有3座，占总数的比例仅为2%。这3座中只有1座，即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每年都在要求规定的点位进行监测。

运行后部分年份做了环境空气和土壤二噁英监测的有27座，占比22.3%，其中有5座部分年的监测是在同一点位开展的。

至于那些只提供了运行后的，而未提供运行前（一般来说是环评阶段做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二噁英监测数据的情况（18座），原因之一应该是这些焚烧项目的环评审批单位为省环保厅或原环保部。



图：未提供任何监测信息的答复

因为深圳零废弃申请公开的是运行前和运行后（直到2017年）每一年环境空气和土壤二噁英的监测信息。根据33座垃圾焚烧厂的始运行年份，应该收到 33 份（组）运行前的、144份（组）运行后的环境空气二噁英监测报告或数据，和33份运行前、144份运行后的环境土壤二噁英监测报告或数据。

而实际只收到了15份（组）运行前，46份（组）运行后的环境空气二噁英监测报告（数据），和13份运行前、56份运行后的环境土壤二噁英监测报告或数据，各自占总数比例都不到50%，总体比例仅为36.7%，意味着信息公开的完整度不足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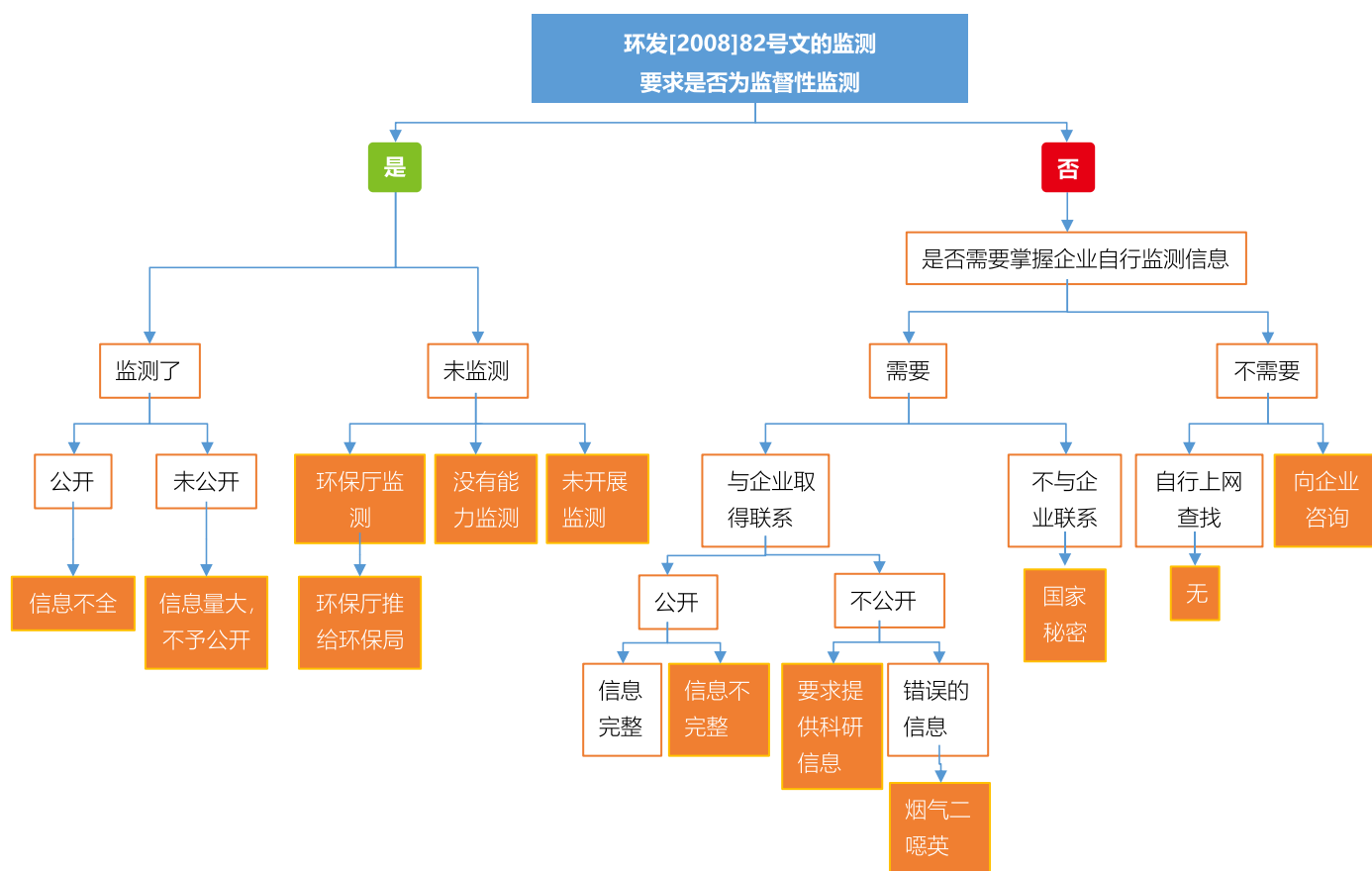
若综合有信息公开的焚烧厂数量比例和已被公开信息的完整度看，本研究申请公开的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的总体公开程度仅为10%。

监测报告份数	应收	实收	占比
运行前环境空气二噁英	33	15	45.5%
运行后环境空气二噁英	144	46	31.9%
运行前环境土壤二噁英	33	13	39.4%
运行后环境土壤二噁英	144	56	38.9%
总计	354	130	36.7%

图：环境二噁英信息公开完整度

①计算公式为：36.7%（信息公开完整度）×27.3%（公开信息焚烧厂数量比例）=10%，且假设其他未公开信息的焚烧厂与已公开信息的焚烧厂有大致相当的应公开数据总量。

至于获取到的唯一一份监督性监测信息，也只有2017年一个点位的环境空气二噁英（3个样本）数据，而该焚烧厂于2010年1月开始运行。



图：环境二噁英信息无法有效公开的几类主要理由或原因

四、二噁英超标情况

(一) 环境二噁英

分析已获得的环境二噁英数据发现，有6座焚烧厂在运行期间出现过环境空气二噁英浓度超过法规参考标准（0.6 pg TEQ/m³）的情况，有14座出现过浓度超过日本标准一半的情况^⑨。不过，此处应当注意的是，申请公开得到的环境空气二噁英数据为一年当中某一天的空气二噁英浓度，而环发[2008]82号文要求参考的日本标准为“年均浓度”。

(二) 烟气二噁英数据

本研究共额外获得43座垃圾焚烧厂烟气二噁英的监测信息，虽然大部分低于相应国家标准的限值，但仍有超标情况存在。例如，2016年10月17-18日在德州绿能垃圾焚烧厂2号炉采集到的三个烟气样品，二噁英浓度分别为：0.85 ng TEQ/m³、0.69 ng TEQ/m³和0.30 ng TEQ/m³，均超出现行国标0.1 ng TEQ/m³的限值。

⑨日本埼玉县环境空气二噁英标准即为0.3 pg TEQ/m³。

33座垃圾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情况表

环境空气
 环境土壤
 数据缺失

序号	企业名称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
2	乐清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3	光大环保公司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4	开封中节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5	乳山市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6	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7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8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 /
9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0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	/ /			
11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12	德州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 /
13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14	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沭阳有限公司						/ / /	/ / /		
15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6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17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 /
18	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19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0	滨海新区环汉固废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大港）					/ / /	/ / /	/ / /		
21	滨海新区环汉固废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第一）			/ /	/ /	/ /	/ /	/ /	/ /	
22	呼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3	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	
24	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25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 /			
26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27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8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29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30	海淀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						/ / /	/ / /	/ / /	/ / /
31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32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33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图：33座垃圾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情况表

结 论

根据能够获取到的信息，并参照环发[2008]82号文的相关要求，本研究有以下关键性的发现：

- 1、在得到属地环保部门有效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121座在运行垃圾焚烧厂中，全部或部分公开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的比例仅为27.3%。
- 2、已被公开的环境二噁英信息并不完整，实际收到的信息占应收信息量的比例仅为36.7%，即信息公开的完整度不足四成。
- 3、综合信息公开的完整度和有信息公开的焚烧厂数量比例两因素，121座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的总体公开程度仅有10%。
- 4、33座有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公开的焚烧厂中，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的为30座，占绝大多数，仅有3座的数据来自于环保部门的监督性监测活动。
- 5、33座有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公开的焚烧厂中，仅有1座能按要求每年在同一监测点进行监测。
- 6、33座有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公开的焚烧厂中，有6座在运行期间出现过环境空气二噁英监测浓度超过法规目前参考的日本年均浓度标准（0.6 pg TEQ/m³）的情况。
- 7、在额外获得的43座焚烧厂烟气二噁英排放浓度数据中，仍有一些超出相应的国标限值。
- 8、环保部门答复未开展监测或无力开展监测的焚烧厂有39座，占总数的32.2%。
- 9、环保部门答复不合法、不合理的情况仍然较多，典型问题有“答非所问”、滥用“商业秘密”、借口牵强等。

综合以上结果，本研究从整体上可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 1、全国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很不理想，无论从焚烧厂的覆盖面、信息公开的完整度来说，都是如此。
- 2、绝大多数环保部门认为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属企业自行监测范畴。
- 3、绝大多数的焚烧厂环境二噁英监测活动，都没有严格按法规的要求开展，无助于评估焚烧厂及其他二噁英排放源对环境产生的长期影响。
- 4、虽然公开的信息有限，但焚烧厂周边环境二噁英污染水平偏高、甚至排放浓度不达标的情况并不少见，足以引起政府和公众的警惕，也足以说明环发[2008]82号文要求监测环境二噁英的现实意义。
- 5、整体而言，各地环保部门对环境二噁英监测的重视程度，以及基本能力建设十分不足，直接影响到环发[2008]82号文的有效执行。
- 6、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已实施多年，但仍有不少地方环保部门对此项制度的执行存在认识和实践上的偏差，不利于环境保护事业，尤其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向前推进。

建议

2018年两会期间，深圳零废弃通过全国政协委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切实落实环发[2008]82号文的提案》，建议环保部围绕着落实环发[2008]82号文关于监测焚烧厂周边环境二噁英的要求，开展一项全国专项检查，责令超标企业进行整改，将环境二噁英监测纳入企业自行监测和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范围，着手制定环境二噁英监测国家标准，等等。

2018年6月，深圳零废弃代表应邀与生态环境部官员就上述提案进行交流，并获悉在2017年6月原环保部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下简称《总则》）中，已要求企业对其周边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开展定期跟踪监测，同时要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总则》还要求，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主体为企业；与二噁英监测直接相关的内容为：“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另外，环境部官员在交流中指出，2017年12月原环保部发布了《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HJ916-2017），并于2018年4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此标准规定了水、气、土壤、沉积物和固体废物中二噁英类的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并对监测程序、现场监测要求、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报告内容、废物处理等做了详细规定。

综合本研究所得结论以及环境部相关部门的上述反馈，深圳零废弃就如何更好地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相关部门对本研究发现的环境二噁英浓度超标点或偏高点，开展系统调查，分析出超标原因。如果与当地焚烧厂的排放有关，应加强对焚烧厂的监管。

4、环境部尽快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将二噁英纳入到监测项中，并明确监测主体、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技术要求、以及信息公开的方式。

2、环境部根据环发[2008]82号文的要求，系统开展一次全国性的焚烧厂周边环境二噁英监测行动，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环境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尽快制定环境空气和土壤二噁英标准。

3、各地和各级环保部门应依据环发[2008]82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督促焚烧企业开展起厂区周边环境二噁英自行监测，并主动向社会公开结果。

致谢

感谢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阿拉善SEE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
本文内容及意见仅代表发表机构观点，与阿拉善SEE基金会的立场或政策无关。

未提供任何二噁英监测信息的答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被申请对象	回复情况概述
1	常熟浦发第二热电源有限公司	常熟环保局	常熟市历年来均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二噁英的专项监测任务，因此我局无该项信息
2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庆市环保局	我局未开展环境中的二噁英监测，无信息
3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建阳环保局	电话沟通：没有二噁英数据
4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州环保局	电话沟通：无数据
5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环保局	本机关未制作，信息不存在
6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环保局	
7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	经检索，本机关无此信息
8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环保局	目前我局暂无该公司试运行前和运行后的相关周围大气与土壤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
9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马鞍山环保局	刚通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前我局未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另我局环境监测中心也无二噁英监测能力
10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贵港市环保局	无二噁英监测资质
11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莆田市环保局	莆田环境监测中心未具备二噁英项目监测资质，未开展相关监测工作，无法提供贵单位所需信息
12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环保局	环境监测站目前没有监测二噁英能力，故该项目无监测信息公开
13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余市环保局	我市环境监测部门还未有监测二噁英技术手段
14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环保局	合肥市辖区内没有具备二噁英监测能力的监测站和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因此尚未开展监测。下一步将按照环保部监督性监测要求推进开展工作
15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环保局	株洲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不具备二噁英监测能力。该企业也从未委托过该站进行该项目的检测，故无法提供贵单位所需信息。2017年，环保部委托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先后两次对该厂的废气中的二噁英进行了监督性监测。
16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环保局	由于二噁英监测实验室条件要求高、设备昂贵，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无二噁英监测能力。2017年，重庆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二噁英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相关数据重庆市监测站直接提交环保部，我局没有相关监测结果。
17	武汉博瑞环保公司	武汉市环保局	

18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环保局	我市环境监测机构尚无二噁英监测能力及资质，无法提供需要的监测数据。建议与自治区或国家环境监测机构联系。
19	平湖垃圾发电厂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我委环境监测部门尚不具备二噁英监测能力。我省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类监测由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建议你单位径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
20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南山项目）		
21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宝安项目）		
22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盐田项目）		
23	惠州市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惠州市环保局	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制作，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建议贵单位径向上述单位提出申请。
24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保局	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类监测由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您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系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制作，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建议你单位径向上述单位提出申请。
25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环保局	贵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制作，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建议贵单位径向上述单位提出申请。
26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局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二噁英类监测由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建议申请人可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公开申请主管部门申请信息公开该信息。
27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环保局	电话沟通无检测报告，应向省级申请
28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澄海环保局	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监测了，向上级申请。2008年8月11日获得审批，时间上来说，环发82号文不能作为申请公开的依据。
29	茂名永城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市环保局	环境二噁英监测是对企业的要求，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内容
30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保局	监测主体为企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31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保局	
32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环保局	属于项目业主自行监测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建议向企业咨询。
33	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环保局	属于企业自行监测内容。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34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阜新市环保局	该项目未列入我市重点污染源名录，该企业也未向我局提出监测申请，信息不存在

⑥平湖垃圾焚烧厂分为两期，运营方分别为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粤能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5	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环保局	目前我局没有掌握镇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围二噁英监测布点二噁英监测信息，可向该企业了解其是否在周边布点监测二噁英以及相关信息。
36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环保局	该规定系环境影响评价中对项目建设方的要求，我单位无此类信息
37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环保局	我局没有你单位申请的相关信息。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属于企业的自行监测范围。
38	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环保局	由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由企业自行公开，环保部门监督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该企业二噁英监测信息已在企业官网和环保部门网站公布。
39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部项目）	厦门市环保局	相关监测信息已在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与市控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专栏定期依法公开，具体须登录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相关链接查询
40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部项目）	厦门市环保局	
41	中航工业南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南充市环保局	自行向南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索取有关信息资料
42	南昌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进贤环保局	电话沟通：找企业
43	中能佳程环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利项目	荆州市环保局	该项目由湖北省环保厅负责审批。验收工作由企业自主开展，环境二噁英监测信息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44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市环保局	
45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保局	可根据需要，向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咨询了解其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的自行监测情况
46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环保局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该项目尚未开展二噁英监测，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47	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宁德市环保局	建议向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同时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已在宁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48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环保局	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查询
49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市环保局	信息每年都已按照要求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上公开，网址为www.zjepb.gov.cn，可自行查询
5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环保局	信息已经公开，需要自行到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查询
51	郴州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环保局	2014年试运行，2015-2017对其排放废气及周边监测点大气及土壤二噁英进行了检测，并将结果公示在公司厂区门口。如需相关监测报告，请联系该企业。
52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萧山环保局	要求提供科研信息

53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环保局	电话沟通：需要提供科研信息
54	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环保局	
55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拉萨环保局	电话沟通：无监测能力，找企业
56	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邳州环保局	我市环境监测站尚不具备二噁英监测能力和资质，未开展二噁英监测工作。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监测，相关数据可联系该公司查询。
57	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环保局	我市无二噁英监测能力，无此方面信息，建议通过向企业等渠道查询。
58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达州市环保局	未取得检测资质，需要自行在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查询
59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四平市环保局	吉林省都没能力测二恶英，企业自测数据未掌握。环保部今年监测了两次，但是数据不在地方环保局手上。
60	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市环保局	环评由省环保厅审批。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没有二噁英监测能力。2017年9月环保部监测了一次，尚未反馈。（给了一个企业自行监测结果的网页链接，查询后只发现有烟气二噁英数据）
61	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西山电厂）	昆明市环保局	试运行前，该厂没有对二噁英进行监测，我局没有相关信息。运行后，该厂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二噁英、周围大气与土壤进行了监测，我局没有相关信息。2017年8月起，由环境保护部组织、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具体实施，对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排放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该厂二噁英监测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具体实施，我局没有相关信息。
62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环保局	经查，昆明空港垃圾焚烧厂的环境影响评价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试运行前，该厂没有对周围大气、土壤和二噁英进行监测。2013-2016年，该厂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二噁英进行了监测，没有对周围大气、土壤和二噁英进行监测，我局没有相关信息。2017年，该厂没有对厂区周围大气、土壤进行监测。2017年8月起，由环境保护部组织、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具体实施，对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排放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该厂二噁英监测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具体实施，我局没有相关数据。
63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环保局	不属于我局公开职责权限范围。建议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该企业咨询。相关信息已在该公司网站公开。
64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环保局	企业自身每年开展一次二噁英检测工作，环保部、浙江省环保厅、金华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也多次对该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申请公开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请提供科研项目研究内容和方向等，并附上正式文本。

65	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哈尔滨环保局	电话沟通哈尔滨环保局无数据也无权限公开，应转到黑龙江省环保厅申请
66	中电国际新能源公司	海南省环保厅	数据时间跨度长、数据量大.....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对于你单位申请的数据，我厅不予提供。
67	淮南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环保局	正处于停产整改阶段，为维持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不予以公开

